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10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維中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永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煌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碧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並於民國108年1月25日送達該裁定正本與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茲已逾限，仍未遵行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暨答詢表在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

書記官 盧佳莉

